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基金未来主要投资于产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领域，通过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能力，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2年12月12日